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5〕19号

当事人：雷权玉（台山市南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身份证号码：4407***

工作地址：台山市大江镇江龙街5号

住址：广东省***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5年3月28日和2025年4月2日调查发现，台山市南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袋生产项目已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环评批复（江台环审〔2020〕151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和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环评文件要求你公司产生的有机废气需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经核查，台山市南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有机废气未按环评要求配套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至外环境，塑料袋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就投入生产，你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事实，有2025年3月28日和2025年4月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台山市南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电费单据、送货单据；环评批复文件（江台环审〔2020〕151号）等为证。

台山市南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21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没有要求听证，提交了整改材料。经复核，经复核，台山市南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正在停产整改，已安装治理设施。我认为你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但对你主动停产整改、公开登报道歉承诺等相关情节予以考虑。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一章第八点、《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处罚款伍万元整（5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条的规定，限你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4日